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課程規則

101.3.2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2.4.26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2.6.26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3.1.1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3.5.02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至少修畢 24 學分。畢業前至少須修畢四門化學專業課程，共計 12 學分。修畢暑期班同課程同學分之副修課程且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，經原任課教授同意可抵免學分，最高可抵免 6 學分；雖抵免課程，但仍須註冊。
- 二、本校本系畢業之學生，成績 70 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者，可抵免非主領域大碩合開之科目最多二科（共 6 學分），但外校畢業生考進本系碩士班之學生不予抵免。
- 三、畢業前需修過 4 學期書報討論（各 2 學分）外，並加選 4 學期系所開設之現代化學專論（各 1 學分）。（103 學年度（含）入學開始實施）
- 四、主領域必選科目〔畢業前一定要及格〕：

組別	必選科目名稱	備註
有機組	有機光譜學、有機反應機構、有機合成、有機化學特論、生物化學、生物化學特論、高等生物化學(一)	七選二
無機組	高等無機化學(一)、高等無機化學(二)	
物化組	化學熱力學、量子化學、化學動力學、統計熱力學、物理化學特論、原子分子光譜學、分子模擬	七選二
分析組	高等分析化學(一)、高等分析化學(二)、分析特論、電分析化學	四選二
應化組	單元操作、高等化學工業、高等化學工業特論、高等高分子化學	四選二

五、其他選課規定：

- (一) 各組學生除必選主修領域外，至少必選一副領域之課程，其中高等生物化學(二)得採記為有機領域之副領域課程。
- (二) 持有大學畢業證書，但大學部專業必修學分不足者，畢業前須補修四大主科之一（有機、無機、物化、分析）及另一門高等或特論之課程，共二科。
- (三) 若持肄業證書以同等學歷入學者，須補足化學系四大主科（有機、無機、物化、分析）學分。

六、碩一學生上學期至少須修讀 6 學分本系研究所開設課程，每學期最高選課學分為 18 學分。

七、研究生若於在學期間中途改選指導教授或研究領域，需至承辦助教處更改指

導教授確認單，並至少須再經歷三學期，且完成新指導教授及新領域所規定之一切事宜後，始得畢業。

八、欲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需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，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，每學期最高選課學分為 9 學分，並於三年級下學期始可進行畢業論文口試。(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需注意專門科目之採認科目是否符合，不足者，自行補修所需科目。

九、化學系碩士班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：參加本校安排之英文會考達 1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，或參加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教學（精進課程 1~3，共三門課程）或本系認可替代方案。於畢業當年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畢業資格審核。

十、本辦法自 103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開始實施。

十一、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系主任召開會議決議。